

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許萬枝、林芳郁、陳正成、唐高駿、郭玉秋、何秀華、姜安娜
王子娟、廖淑惠、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王錦華、單秀琴
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林奇宏、鄭誠功
王瑞瑤、陳旭芬（陳佩君代）、魏素華、易秀娟
吳肖琪（葉慶玲代）、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
盧秀婷、連雅梅、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陳宜民、江惠華
楊永正、林宗輝、王信二、李建賢、陳震寰、吳肇卿、陳美蓮
邱仁輝（黃怡超代）、周穎政、藍忠孚、阮琪昌、林滿玉
周逸鵬（王懷詩代）、張西川、李友專（王博彥代）、李士元
許明倫、洪善鈴、施富金、穆佩芬、邱爾德、鄒安平、李俊信
蔚順華、楊世偉、高甫仁、范明基、劉福清、馮濟敏、傅大為
蘇 瑤（林蔚靖代）、洪裕宏、胡文川、胡永信（陳柏禎代）
曾尹宏

請假：董毓柱、張 寅、余英照、高閔仙、林進鴻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二位副校長、各位學術及行政主管大家好，茲將本校幾項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97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成果考評成績近期已公佈，11 所大學中有 7 所被評列為優等，本校亦在其中。本次審查意

見，對於本校在基因體、腦科學及生醫光電等三大頂尖研究中心的成果均表肯定，然認為本校尚待改進的部份如下：

- 1.人文社會及通識教育課程是本校較弱的一環，未來應加強改進。有鑑於此，本校近期已由相關單位協助訂定各項改革計畫，希望未來在通識教育的發展上能有所進展。
- 2.本校過去新聘老師多由國內其他學校延攬而來，建議未來能建立延聘國外教師的機制。
- 3.本校應更主動積極加強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學校間的合作，以強化本校人文社會及通識教育方面的教研活動。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規劃中的竹北生醫園區乙案，已於4月22日至國科會進行簡報，受到委員良好的評價，後續的發展及進度本校將持續加以追蹤。

三、34週年校慶：

本(98)年5月15日為本校34週年校慶日，本校校友人數已達上萬人，並已在各行各業服務，希望透過本次的校慶活動，集結各屆畢業校友的力量，未來能對本校投入更多的資源及贊助，以提高學校的自籌財源。

四、系所評鑑：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訂於本(98)年5月21、22日及5月25、26日蒞校進行系所評鑑，這段最後衝刺的時間，希望各系所主管能協助發現潛在問題，並做好相關的評鑑工作，使各系所能有良好的成績表現。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97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3項提案討論案及1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本校「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決議同意將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由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為 12 月 25 日；第二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由 99 年 5 月 21 日修正為 6 月 4 日，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報奉教育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61812 號函備查。

第二案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所提擬修正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已委請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協助翻譯英文版本，並將公告各單位及辦理後續通報系統中英文版本之印製。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研究生助學金補助原則」，並廢止原辦法及補助原則案，經決議本案請修正「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聲明書」部份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為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遠距教學課程及他校上課時間，請考量本校第 5 節上課時間，自下午 1 時 30 分提前至 1 時 10 分，以符所需，經決議請教務處儘速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廣納本校師生意見後，以達成第 5 節上課時間之共識。

本案教務處將另行研議。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研究生、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等相關規定增修訂調查，已發函致各系所學位學程，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配合於 5 月 15 日前回覆，以利進行後續公告事宜。
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聯合離校程序訂於畢業典禮日(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於教師發展中心大廳辦理，請各系所轉知畢業生善加利用，並請提醒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一)，請及早辦理以免逾期影響畢業資格。另「離校手續單」等畢業相關資訊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參閱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reg.web.ym.edu.tw/>【申請事項】→【離校手續】)。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業分別函知各核定補助單位(解剖課程及實驗教學、基礎學科課程、推動 E 化教學、醫學人文課程及通識相關課程教學等)，請確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並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結業學生學期考試週為 5 月 18 日(周一)至 22 日(周五)；另牙醫系畢結業學生學期考試週訂為 5 月 8 日(周五)至 14 日(周四)。
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撤銷，截止日為 6 月 5 日，請依規定程序於期限內辦理。
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期限至 6 月 5 日止，請依規定程序於期限內辦理。
7. 本校「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考試」業於 4 月 21 日放榜，「學校推薦」錄取正取生 52 名及備

取生 19 名，「個人申請」錄取正取生 115 名及備取生 61 名，依規定於 5 月 4 日前上傳彙辦中心(中正大學)，彙辦中心訂於 5 月 15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知本校。

8. 「98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轉學生招生考試，考試日期暫訂為 7 月 12 日(與台大同一日)，本校共醫技、放射、生科等 3 學系參加，招生名額合計 6 名(外加退伍軍人 3 名)。
9. 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訂於 5 月 22 日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研議「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及「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10. 97 學年度學分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業於 4 月 13 日召開，通過醫學工程研究所辦理「無線射頻辨識(RFID)醫療照護應用學程」提案，並依行政程序提教務會議討論。
11. 本校第 35 次教務會議業於 4 月 22 日召開，通過修訂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人社科學課程修課辦法、跨國雙學位學術合作、RFID 學分學程等 11 案。
12. 為有效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教學評鑑，問卷業經修正簡化，期藉由題意設計，啟發學生思考，作為引導教學，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訂於 4 月 30 日至 7 月 10 日開放學生線上填答。為鼓勵參與，凡於 6 月 21 日前填覆者，可參加 500 元圖書禮券抽獎(20 名)；若於 7 月 10 前填覆之學生，亦可優先於 9 月 7 日起辦理加退選課(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課時間為 9 月 14 日至 24 日)，請轉知所屬同學知照。

13. 為協調系所開授基礎物理、數學(微積分)課程，業於4月22日召集相關院(所)長舉辦「基礎物理、數學教學工作坊」，達成共識，原則由醫工所負責，至其他細節由授課單位再協調辦理。
14. 本校提報「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8：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才增能方案」，業經教育部4月22日核定，計通過教學行政助理5名、職涯輔導與專案管理人5名及駐校藝術家3名，補助期程98年5至12月，擬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依限(5月27日)報部，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15. 教育部補助辦理「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對象包括學士肄業就讀國內博士班(10名)、學士肄業就讀國外博士班(5名)及畢業六年內在職醫師就讀國外博士班(2名)，擬請醫、牙學系考量是否推薦適當人選並撰寫計畫書，於6月1日前送本(教務)處彙整，俾便如期報部申請。
16. 為配合教育部委託高教中心辦理98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5月21日/22日、5月25日/26日)，業依表訂教學現場及設施訪評時段完成各系所車輛需求調查，為因應各種突發情況已協調總務處支援備車待命，並提供優良計程車通訊以提供各系所參考運用。請各系所加強應變或自行備車以應不時之需。
17. 為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推動本校駐校藝術家(北藝大張子隆教授)執行計畫，業於4月10日辦理校園藝文營造交流座談，以構思本校未來藝文發展方向。復於4月17日辦理環境美學講座，許多系所同學均熱情參與，以人社中心為案例，探討意象營造。4月27日則與總務長實勘原幼稚園場地，並提供建議，以期推動校園藝術化。

(二)、學務處報告：

1. 為配合教育部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方案，本學期擴大辦理各項助學措施，以協助因經濟風暴而產生困境之同學安學就學，總計約 640 人次受益。各項方案實施情形及受益學生數如下：
 - (1). 本校冬陽煦日專案生活補助：冬陽專案計核定 7 位同學通過申請，本學期學雜費將可分期付款；煦日專案計核定 65 位同學，共計 642,000 元，每位同學各獲得 2,000 至 24,000 元不等之補助，4 月 7 日已發放第一次補助款。
 - (2). 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核定 177 位同學通過申請，共計減免補助 3,061,283 元。
 - (3). 教育部就學貸款：核定 308 位學生通過申請，共計貸款總額 10,401,398 元。
 - (4). 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核定 3 位學生通過申請，本學期每名獲 5,000 元之補助。
 - (5). 教育部弱勢助學（家庭收入符合部定標準，並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核定 54 位學生通過申請，共計撥款補助金 756,500 元。
 - (6). 尹珣若基金會專案助學金：計有 28 位同學提出申請，目前由基金會審核中，預計每名獲補助金 20 萬元，申請同學應於開始工作後第三年開始還款。
2. 為使全校師生更瞭解校方現有的學生宿舍資源分配及原則，也讓更多同學了解學務處的宿舍業務處理情況，本處已於 4 月 27 日辦理『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事宜公聽會』，計有 130 多位關心此議題之師生參與。

- 3.本處為提供導師經驗交流之機會，已於4月29日辦理「導師見面會」—導師有約活動，共有66位導師參加，以各系推動服務學習之經驗為主軸，分享導師師生共處的經驗，與會者咸感受益良多。
- 4.本處生輔組將於5月7日（周四）晚上辦理本學期的「神農坡之夜」，本次主題為「慶賀！陽明服務學習成果」，擬將上學期導師課程規畫辦理的服務學習成果、服務性社團在海內外的服務情形及衛保組推動的愛校活動—陽明之美的成果展現，並將邀請一、二年級學生及導師參與。
- 5.本處就業輔導組將於5月16日（周六）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生醫科技領域就業博覽會」，邀請國內30家生醫科技領域知名機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中外製藥公司、台美檢驗科技公司、台灣諾華公司、台灣禮來公司、瑞安藥廠、基律智財、新醫科技等廠商。各單位將以公司說明會和攤位展示的方式，提供同學最新及最詳盡的資訊，同時也準備摸彩獎品，期望吸引本校及其他學校準社會新鮮人的參與。
- 6.校慶系列學生活動自5月3日展開20餘項慶祝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5月15日當天上午衛保組並推出「生日快樂、健康快樂—教職員工生自費健康檢查活動」，地點為本校護理館4樓414教室，請自行上網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呼籲師生埋首研究的同時，應注意自身健康。
- 7.行政院為增加成人教育訓練補助與協助青年就業措施(優秀學生擔任研究助理、學童課後照顧及大學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計畫等)，故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1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共計16個方案），就輔

組向教育部申請「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37 名員額，已獲核定，本年度核撥經費為 9,781,575 元(按月造冊核撥支付至合作廠商的本校媒合就業之畢業生薪資)。請各系主管可就本方案提報擬媒合就業之 95 至 97 學年度畢業生名單，並與就輔組洽詢後續辦理事宜。

8. 衛保組對於防治新流感 (H1N1) 疫情，除已備有必要的防護資源外，並已於 4 月 28 日起於衛保組網站之最新消息欄，提供 H1N1 新流感的疫情資訊及各注意事項。衛保組網站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做網頁連結，提供 H1N1 新流感之最新進展與衛生署官方公告，請同仁做好相關的防疫工作。
9. 各系所在辦理評鑑的過程中所蒐集到校友的最新通訊資料，請提供給校友服務中心及就業輔導組更新，以強化本校校友資料庫的正確性，並作為後續與校友聯繫的依據。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校於校門口警衛室、行政大樓及實驗大樓前將建置接駁車候車亭，已於 98 年 4 月 7 日完成全校師生公開說明，預計於 98 年 6 月中旬完成設置。
2. 報稅季節到了，提醒同仁個人綜合所得稅於 5 月份開始申報，本校同仁熱心捐助本校之捐款（含急難救助吳仁榮老師等事項）、捐助四川賑災之捐款。捐款收據可做為個人申報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項目，金額可全數扣除。

(四)、研發處報告：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計畫：98 年度「台斯 (NSC-SAS)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5 月 25 日截止。

2. 財團法人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98 年度「財團法人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暨先靈葆雅獎助暑期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5 月 14 日截止。
3. 本校育成中心於 98 年 5 月 8 日假本校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2009 生技醫療創業實務講座」，講座內容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網站 http://140.129.79.86/cec_system/register.asp。
4. 儀器資源中心：
 - (1). 中心將於近期安排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免費提供全校離心機轉子檢測，實驗室若有需求者，請等候中心公告通知。
 - (2). 超音波掃描儀半年試用期將於 5 月 31 日截止，依試用期實際使用狀況，已重新擬訂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預定於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收費正式運作。相關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將於簽奉核定後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五)、人事室報告：

1. 報稅季節已屆，同仁如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請記得健保費支出是可以全額扣除，不受 24,000 元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上限的限制；97 年公、健保費證明已於本（98）年 4 月中旬製發完成，同仁如未收到或遺失，請逕洽本室承辦同仁辦理補發。
2. 重申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惠請鼓勵所屬同仁(不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提前預排休假日期，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請領 98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六)、會計室報告：

1.教育部高教司於本(98)年 4 月 15 日通知 99 年度補助本校額度為 8 億 2,642 萬 1 千元，較 98 年度增加 164 萬元，主要係 99 年度基本需求核列增加數 150 萬元(應編列於折舊費用)及短期促進就業計畫 14 萬元。本室業依規定於 4 月 22 日將 99 年度概算相關書表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審議後，將續編 99 年度預算書。

2. 98 年度預算截至 3 月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3).全年度收入預算數 21 億 0,197 萬餘元，實際收入數 5 億 8,043 萬餘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9,787 萬餘元之 116.58%；全年度支出預算數 21 億 0,197 萬餘元，實際支出數 6 億 3,190 萬餘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2,419 萬餘元之 120.55%；全年度賸餘(短絀)預算數 0 元，實際累積短絀 5,146 萬餘元，主要係因提列固定資產折舊等所致。

(4).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 億 9,591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495 萬餘元，可用預算數 2 億 1,08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407 萬餘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469 萬餘元之 97.47%。

3. 重申有關國外出差旅費中日支生活費之報支：

(1).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0 月 8 日處忠字第 0960005694 號函釋：因世界各國城市眾多且都會區中各城市間生活費用差異仍大，日支數額表中無法一一列舉，未列舉之城市，則依日支數額表之「其他」欄所列日支數額報支，不應擴大至都會區。

(2).若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時出國期間逾 15

日者請依 93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99 號函規定之「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4. 國科會來電，將於 5 月 25 日至 26 日來校抽查 96 年度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及計畫購置財產保管情形，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校 34 周年校慶專題演講訂於本（98）年 5 月 15 日（周五）上午 10 時整於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行，本次特邀請曾志朗院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科學的普世原則－從理念到行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2. 98 年 5 月 15 日（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整將舉辦「好書交換·喜閱分享」的活動，希望透過「以書易書」的交流方式，讓全校師生在參與校慶活動的同時，亦能一起分享閱讀的樂趣。
3. 98 年校友回娘家活動訂於 5 月 17 日（周日）舉辦，本次活動經籌備會議討論後仍將採往年「主題班聚與校園巡禮」方式辦理，本次主題班為本校 78 學年度畢業之校友，大學部為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系、醫技系；碩士班為微生物暨免疫學、生物化學、神經科學、生理學、醫學工程、藥理學及公共衛生等研究所，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八)、軍訓室報告：

1. 98 年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本校報名同學已完成選填志願，教育部、國防部預訂 5 月 25 日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2. 4 月份辦理學生兵役業務，休退學離校緩徵儘召消滅業務計 14 件。
3. 賃居業務辦理情形：4 月份迄今計訪視賃居同學 29 人，其中大學部 11 人，研究所 18 人；另訪視房東 3 人，將持續執行賃居訪視工作，以關心同學校外租屋安全事宜。
4. 本校 98 年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暨績效評鑑業務，本室負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部份，現已完成計畫修訂等評鑑作業事項。
5. 校安事件處理情形：
4 月份迄今處理學生校安事件計車禍協處 3 件、車禍和解 1 件、宿舍安全 1 件、糾紛協處 1 件，疾病送醫 1 件，共計 7 件，摘要如下：
 - (1). 醫技所老師反映該所同學於 3 月 31 日晚間騎機車與汽車擦撞，在臺大醫院住院治療，目前已出院；教官致電表達關心，並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 (2). 牙醫系同學於 3 月 25 日騎機車與臨醫所研究生轎車擦撞。教官已協助雙方於 4 月 9 日完成和解事宜。
 - (3). 物治系同學於 97 年 9 月 30 日在校內環山道路騎機車撞傷路人，本室持續協助雙方協商事宜，惟仍未達成和解，對方並向法院提出告訴，本室持續協助後續事宜。
 - (4). 4 月 10 日 1110 時清潔人員發現女一舍 1412 室冒出濃煙，宿舍管理員立即連絡教官協同處理，迅速撲滅火勢，原因經查為同學放置座墊之整髮器未關電源，導致過熱起火；教官嚴正

提醒該生注意宿舍用電安全。

- (5). 4月18日因校外民眾不滿學生佔用球場時間過久，與本校軟網隊同學出現口角爭執。教官至現場了解狀況並聽取雙方意見，允諾將民眾意見轉知體育室，圓滿化解糾紛。
- (6). 4月23日醫學系同學因身體不適由教官送至榮總就醫，並送該生返回校外賃居處休養。
- (7). 牙醫系同學於97年5月13日駕駛汽車在校門口擦撞對向車道之直行機車，造成騎士左小腿骨折，教官至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並協處後續問題；因對方向法院提出告訴，本室將於5月5日陪同該生至士林地方法院出庭。

(九)、體育室報告：

- 1.98年全國大專運動會5月2日至6日於台北市國立師範大學舉行，本校有男子網球隊及男女跆拳道進入會內賽。
- 2.本校游泳池5月4日(周一)開放，開放時間請上體育室網頁查看。
- 3.98年度全校水上運動大會5月27日(周三)於游泳池舉行，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十)、圖書館報告：

- 1.本學期資訊檢索講習課程已於3月份結束，共計辦理20個梯次，為因應在職班同學需求，本館已於4月份再加開3個梯次，以方便同學於夜間及假日參加。
- 2.圖書館新增 OVID 醫學電子書 343 冊，涵蓋主題範圍包括 Clinical Medicine、Behavioral & Social Sciences、Health Professions、Nursing，請各主管轉

知系所學生善加利用。

3.3 月份舉辦之紅樓夢主題展，邀請台大中文系歐麗娟教授演講，深獲與會者好評。5 月份起將和心理諮商中心合辦生命教育主題展，計有書展、電影放映及各項工作坊活動，敬請踴躍參加。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大學部系列活動：

(1). 導生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5 月 6 日(周三)起	「心有靈犀」導生成長團體
5 月 6 日(周三)起	「人際溝通」導生成長團體
5 月 6 日(周三)	「我的慢飛天使」遲緩兒教養經驗及音樂分享講座
5 月 13 日(周三)	「化焦慮為力量」講座

(2). 山腰義工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5 月 23 日、24 日 (周六、周日)	「手攜手、心連心」 助人工作坊	張莉英老師
6 月 5 日(周五)	溫馨小聚	專任輔導老師 林秋燕老師
6 月 12 日(周五)	期末義工大會	專任輔導老師 林秋燕老師

2.教職員工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5 月 8 日(周五)	管教「行動」美學講座
6 月 12 日(周五)	關愛「心靈」美學講座

3.資源教室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5月4日(周一)	資源教室學生聚會
5月6日(周三)	「我的慢飛天使」遲緩兒教養經驗及音樂分享講座
5月26日(周二)	醫技系聽障學生工作會報
6月04日(周四)	物治系飛雁家族工作會報
6月11日(周四)	生科系聽障學生工作會報
6月26日(周五)	資源教室學生送舊活動

4.山腰電影院：

本學期三月至六月「山腰電影院」(每周三)選播成長相關電影，深入探討成長課題與電影之間的密切關係。

(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報告：

1. 為降低本校電子郵件阻塞情況，本中心已新增垃圾郵件防堵主機一台。
2. 4月25日 凌晨3點30分因校園主機防火牆設備故障，導致學校主機服務中斷，中心緊急派員處理，於當日上午8時30分搶修完成，恢復連線。
3. 本中心業於4月28日辦理「校務行政e化說明座談會」，會中說明「數位文件簽核系統」之規劃並請總務處對資訊藍圖進行報告。
4. 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網頁建置參考原則」，將對於校園公告訊息，建立審核機制，凡刊載於「公告信/公佈欄刊登系統」皆需經主管簽核。
5. 為增加本校網站之國際能見度及推廣教學資源共享，請尚未於網站首頁明顯處加入本校首頁連結之

單位儘速完成。

6. 校務行政系統為配合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政策，將實行更為嚴謹之帳號／密碼政策。凡超過 6 個月未修改密碼者與密碼設定長度未及 8 個字元者，系統將自動提示要求修改。
7. 本校 4 月份使用網路違反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共 6 件(使用 p2p 非法下載)，大學部 4 件、研究所 2 件，請各單位師長協助宣導，避免同學違法，以維校譽。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 98 年第二季繁殖及代養老鼠之健康監測及動物房環境監測已於 98 年 4 月 20 日開始檢測，預計於 5 月初可完成。
2. 本中心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進行動物房飲水管線加酸消毒。
3. 本中心 98 年飼墊料年度合約已完成招標作業，平均成本增加 10%，本中心將再評估飼養成本後提送「動物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報告：

1. 本校 4 月份已完成與美國 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 (哈佛醫學院附設醫院)及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麻省總醫院，哈佛醫學院教學醫院)締結姊妹校，與英國 University of Dundee 締結姊妹校；5 月份英國 University of Glasgow 副校長 Prof. Andrea Nolan 將來訪本校，簽訂雙方姐妹校及碩士雙學位學程。
2. 97 學年度截至 4 月底已有 259 名外賓來訪本校；薩爾瓦多大使來校參訪並對於本校給予外籍生的協助與教育給予肯定，4 月 28 日甘比亞大學醫學

院院長將來校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與參觀本校的頂尖研究中心。

3. 98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招生作業業已完成，預計於 5 月 4 日公佈錄取名單，各系所如有不足額部份，將徵得系所同意，進行第二階段收件。
4. 本中心已提供外籍生緊急聯絡電話，校內分機直撥 899 或可撥手機號碼 0937-952244，且已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所有外籍生。
5. 本中心范佩貞副主任及同仁於 4 月 14 日至 17 日赴中國北京參加「2009 亞太國際教育展 (APAIE)」，范副主任並受邀演講。會後來自美國、中國、汶萊及澳洲等學校代表紛紛與范副主任討論未來校際間合作事宜，本中心後續將持續追蹤。
6. 本中心訂於 7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辦理「98 學年度暑期傳統醫學暨台灣藝術文化」學分班(6 學分)，預計招收 40 名國內外學生參加，姐妹校學生免繳學分費，詳細資訊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1. 教育部為落實校園環境安全管理工作，確實達成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救災管理之目標，辦理各大學院校之現場訪查及績效評鑑工作，本校現場受評時間由 6 月 30 日變更為 6 月 26 日。預訂於 5 月 12 日邀集工作小組及各學院代表教師籌畫校內自我實地評核計畫、規劃兩條訪查路線，並於 6 月 2 日安排實地現場訪查，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2. 為因應本校各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櫃效期均已到期，已於 4 月 13 日函知生物安全

第二等級實驗室管理人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生物安全櫃檢測，並將檢測報告送環安中心備查。

3. 因應本校鼠患發生，進行 98 年度本校鼠患防治開口合約辦理公開招標之相關事宜，未來完成後將由各單位提出需求，由得標廠商視個案狀況提出施作企畫書。
4. 本中心已於 3 月 16 日獲台北市環保局同意本校 74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准文號 5 年期滿（核可文件 54 項及登記文件 20 項）之換發，核發本校最新運作核可文號，並於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修改毒性化學物質基線資料、確認、填報作業。
5. 辦理實驗場所之申報及廢棄物清運事項：
 - (1). 向台北市消防局光明分隊申報本校 98 年第 1 季危險物 79 種，804 項次計 4,360 公斤，動物中心柴油存量 2,950 公斤。
 - (2). 已請各實驗場所於「教育部化學品資訊管理系統」定期登錄實驗室列管藥品之存量：98 年第 1 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 71 種計有 1,595 公斤、危險物 79 種計有 4,415 公斤、有害物 145 種計有 5,811 公斤及先驅化學品 12 種計有 637 公斤。
 - (3). 98 年 3 月本校實驗場所產出之廢溶液量共計 1,540 公升(重金屬廢溶液 500 公升、鹼性廢溶液 80 公升、酸性廢溶液 160 公升、含鹵素有機廢溶液 660 公升、不含鹵素有機廢溶液 140 公升)，已於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系統申報貯存量。
 - (4). 98 年 4 月 20 日已清除各大樓清運實驗場所之

生物性廢棄物共 460 公斤。

(十六)、共同教育中心報告：

1. 「陽明知行講座課程實施細則」業經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已著手進行講座課程師資邀請及應聘等事宜。
2. 本中心目前依共同教育課程改革計畫並參照各系課程需求進行課程編排，擬於近期完成 98 學年度課程編排等相關事宜。

(十七)、附設醫院報告：

1. 本院蘭陽院區為一所以病人為中心之人性化醫學中心，為使建築設計除融入宜蘭當地民情風俗之特色外，並符合世界級醫療中心之經驗，以作為規劃本院興建醫院之參考依據，本校吳校長、李建賢院長、唐高駿院長及陳宜民主任等於 98 年 4 月 12 日至 18 日分別至美國雷根醫療中心、史丹佛醫院、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診所中心麻州總醫院進行參訪；另蘭陽院區之細部計畫案審核作業已近完成，預計於 6 月可進入都市設計審議階段。
2. 本院共識營活動已於 4 月 10 日及 11 日於德隆行館二館舉行，會中並邀請健保局台北分局蔡淑鈴經理與署立雙和醫院陳俊賢副院長進行專題演說，參與活動人數近百人，活動圓滿成功。
3. 醫療服務量：
 - (1). 門診部分今年 1 至 3 月共計 77,014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3.58%；急診部分共計 14,718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2.89%；住院部分共計 36,277 人日，較去年同期成長 3.19%。

- (2). 醫療收入總額部份今年 1 至 3 月共計 382,723,176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8.43%，醫療收入淨額部分今年 1 至 3 月共計 319,494,429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40%。

4. 重要採購案件：

- (1). 有關本院 PHILIPS 醫療設備維護保養契約二年採購案，已於 98 年 4 月 9 日決標予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總決標金額為 1,650,000 元。
- (2). 有關本院教學用模型乙批採購案，已於 98 年 4 月 21 日決標予信儀有限公司，總決標金額為 993,500 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 9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之內容，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契約已完成公開招標程序，並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位學生一學年之保險費為 600 元，除教育部補助 100 元外，其餘由學生每學期自行繳納。
- 三、依「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 9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特提本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原經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六條指出「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參加，…」，唯本校保險要點第二條為「具國立陽明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恐有違悖母法之疑慮，故擬修改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之部份內容。
- 三、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四、本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部份學生反應，希望校方對於各項規劃或籌備中的工程及改善措施，應適時的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使同學了解學校近年來對教室、學生宿舍、無障礙空間、候車亭等相關設施的建設實績（醫技系鄒安平主任所提）。

決議：請總務處協助將本校近三年之校園改善工程及措施加以彙整後提供各系所參考。

案由二：本校師生座談會中有同學建議，請教務處將每學期網路課程評鑑及教師評估結果公佈，作為同學選課的依據，並使同學知悉課程意見是否已獲得傳達（大學部學生會

代表陳柏禎所提)。

決議：請教務處協助將課程評鑑整體結果提供同學參考。

案由三：中信局共同供應採購契約之部份電腦產品價格高於市價，各單位為節省公帑，有時需另行採購價格較低之同規格產品，惟現行規定需先經簽核程序，頗為費時，為節省作業流程，可否請事務組另行設計相關表格以代替簽呈（生化所馮濟敏所長所提）。

決議：為防止部份單位以分批採購規避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情形發生，並符合政府集中採購之合法程序，請事務組審慎研議如何減化相關行政程序，並送下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案由四：校園野狗出沒頻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與行車安全，請校方協助安排處理（大學部學生會代表陳柏禎所提）。

決議：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校內消毒工作及蟲害問題；另請事務組負責聯繫永齡基金會以了解野狗安置問題並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柒、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

9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陽明大學。
- 二、「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陽明大學學籍之學生。
- 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七、「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傷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為惡性腫瘤者。
- 八、「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初次經醫院診斷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定義之傷病。
- 九、「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

【保險範圍】

第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費】

第四條：要保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其餘由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予要保人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除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外，其餘保險費分二次繳納，要保人應於每一學期完成註冊後 3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

要保人應交之保險費經完成註冊後 30 天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天為寬限期，於寬限期屆滿前，如要保人以書面向保險公司請求延長寬限期者，寬限期延長為 60 日。逾寬限期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停止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公司不予理賠。停止之效力，自交付保險費後翌日上午 0 時起恢復效力。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得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第六條：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人依規定辦理撥款。

【保險期間】

第七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

凡於上學期註冊之學生，保險期間自 8 月 1 日起生效，於下學期註冊之學生，自 2 月 1 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 7 月 31 日終止，延至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終止。

第八條：學期開學後入學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之計算應扣除開學至入學期間月份，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自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予要保人之日起生效。

第九條：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為本契約之被保險人，要保人應向休學之被保險人收取費用以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公司。

第十條：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之日期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險費。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喪失的月終之日下午 12 時為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惟被保險人係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各類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合併前次致成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二所列之殘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殘廢程度加重時，如其殘廢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殘廢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殘廢部份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殘廢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殘廢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殘廢時，不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二、三級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0%（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二)、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0%（新台幣貳拾萬元）。
- .(三)、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30%（新台幣參拾萬元）。
- .(四)、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30%（新台幣參拾萬元）。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15%（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二)、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15%（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三)、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5%（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 .(四)、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5%（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保險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需要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 (二)、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14 日為限。
- (三)、燒燙傷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遭受附表三之燒燙傷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 (四)、外科手術給付保險金：
 - 1、一般手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醫院診斷需施行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按其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但每一事故累計最高以陸仟元為限，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不再給付。
 - 2、重大手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醫院診斷需施行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保險公司每次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參萬元，實際費用未達參萬元者，按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不再給付。
- 二、骨折未住院醫療費用：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骨折，但未住院治療且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每次事故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新台幣陸仟元。
同一事故，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實際費用未達參萬元者，按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
- 三、意外傷害事故門診保險金：被保險人經診所或本契約約定之醫院治療者，不分治療項目，保險公司按其實際支出(自付)之醫療費用給付，但同一事故累計實際支出金額最高以伍仟元為限，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保險公司不再給付。
- 四、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被保險人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活動所致集體中毒(含疑似)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十五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參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受領前項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如同時符合本契約其他給付項目之條件者，保險公司不得拒絕其他給付之申請。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而保險期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的，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疾病或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以內者，保險公司依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規定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天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年度之給付。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的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精神病、癩病或麻醉藥、迷幻藥品嗜好症。
- 二、法定傳染病。
- 三、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導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因子宮外孕而進行手術者不在此限。
- 四、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者。
- 五、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六、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七、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一條：被保險人因第三條所約定的保險事故而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保險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

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將該項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保險公司。

【保險金的申請】

第廿二條：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檢送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除戶戶籍謄本與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 三、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檢送殘廢診斷書。
 - 五、請求殘廢生活補助金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 六、請求醫療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及醫療費用收據；可檢送正本或有醫院戳記之影本。
 - 七、請求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或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證明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另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時效】

第廿三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四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面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自 98.8.1 至 99.7.31 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 (第 11 條第 1 款)	理賠	100 萬
意外身故給付 (第 11 條第 2 款)	理賠	200 萬
殘廢給付	第一級理賠	與身故給付相同=100 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 20 萬
		第二年 20 萬
		第三年 30 萬
		第四年 30 萬
	第二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90% 90 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三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80% 80 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四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70% 70 萬	
第五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60% 60 萬	
第六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50% 50 萬	
第七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40% 40 萬	
第八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30% 30 萬	
第九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20% 20 萬	
第十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10% 10 萬	
第十一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5% 5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為身故給付之 25%=25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最高 14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 1500 元/最高 60 日(定額給付)
	外科手術給付	
	一般手術	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	理賠	每次 6,000 元(定額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給付	理賠	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理賠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	理賠	每人 150,000 元(定額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理賠	每人 30,000 元(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國立陽明大學學籍之學生	
保險人數	約 4,600 人(依實際保險人數核實計算)	
備註	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神經 神經 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眼 視力障 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耳 聽覺障 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鼻 缺損及 機能障 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口 咀嚼吞 嚥及言 語機能 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胸 腹部 臟器機 能障害 器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

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ㄑ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ㄆ ㄑ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 ㄑ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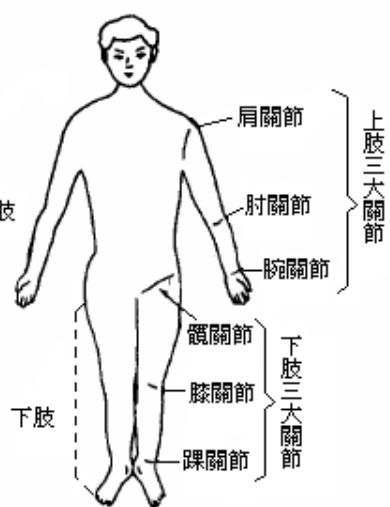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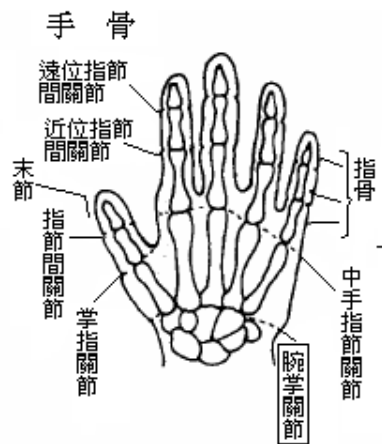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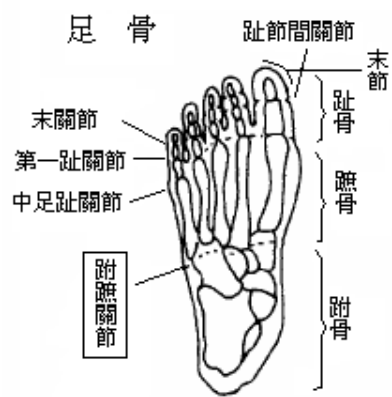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 燒燙傷分級表

	外 觀	知 覺	過 程
第一度	輕度至重度的紅斑、皮膚受壓變蒼白、皮膚乾燥、細小且薄的水泡。	疼痛、感覺過敏、麻辣感，冷可以緩和疼痛。	不適會持續 48 小時，3 至 7 日內脫皮。
第二度	大且厚層的水泡蓋住廣泛的區域。水腫、斑駁紅色的底層、上皮有破損、表面上潮濕發亮、會滴水。	疼痛、感覺過敏、對冷空氣會敏感。	表淺的部份皮層燒傷在 10 至 14 日內癒合，深部的部份皮層皮膚燒傷需要 21 至 28 日，癒合的速度根據燒傷深度與是否有感染的存在而不同。
第三度	不同變化，如深紅色、黑色、白色、棕色、乾燥表面及水腫。脂肪露出、組織潰壞。	幾乎不痛、麻木的。	全層皮膚壞死，2、3 週後化膿且液化，不可能自然癒合，疤痕引起畸形或失去功能，在焦痂下面，微血管叢生合成纖維細胞。

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一） 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20% 以上。
- （二） 三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10% 以上。
- （三）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附表四 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皮切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

98 年 5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規定，並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具國立陽明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不參加本保險者，須於開學 2 週內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切結書並送至衛生保健組存查。
- 三、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
- 四、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急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保障內容以當學年度本保險契約書所訂各項條款內容為準。
- 六、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七、免繳保險費之學生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八、保險期間
 - （一）、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
 -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自繳交保險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繳交應繳之保險費，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備查。
 - （四）、退學學生自喪失學籍之日下午 12 時保險效力終止。
 - （五）、第二學期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第一學期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該年度 1 月 31 日止。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